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6
競爭利益	8
責任聲明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除授出函件另有指明外，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呈要約之營業日，不論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且於當時生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及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指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屆滿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屹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先生(副主席)

陳立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陸啟明先生

干曉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18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陳立基先生及梁顯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並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若干特定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延續。董事相信，重新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繳足股款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容許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予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9,187,789股額外股份，及購回最多134,593,894股繳足股款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10%。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4至6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建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屆滿。於屆滿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上限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上限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將推動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作出努力，以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而有關決定可按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訂明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達致保留及激勵高質素人才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目的。

董事認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評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合適，原因為於此階段未能合理地確定計算該價值之不同決定因素（例如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行使期及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訂立之表現目標）。倘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一套推測假設計算得出，則並無意義並可能在某程度上誤導股東。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45,938,94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34,593,89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可供查閱。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該信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採納購股權計劃。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陳立基，非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彼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203）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接近二十八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金融集團之創辦合夥人，彼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140）的投資經理。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出任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57）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經理，主理中國業務。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完成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國 Strathclyde 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上述之委任書，陳先生目前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按其所履行的職責及經驗，並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梁顯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先健科技公司(初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122，其後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0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94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生效。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聯合國際學院」)校園發展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起為明美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池生產的私人公司)財務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彼轉任顧問，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重返聯合國際學院全職擔任副教授工作。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梁先生為聯合國際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彼於Shenzhen Alc clear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梁先生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751)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事務。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彼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擔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之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的集裝箱碼頭公司)。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彼亦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梁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上述之委任書，梁先生目前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按其所履行的職責及經驗，並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董事相信並無有關以上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就彼等之重選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下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放予股東有關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指定交易以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權力只在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繼續生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 1,345,938,948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 5 項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 134,593,89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相對本公司於最近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或會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0.238	0.196
	七月	0.223	0.192
	八月	0.250	0.210
	九月	0.265	0.225
	十月	0.260	0.232
	十一月	0.340	0.250
	十二月	0.345	0.27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300	0.234
	二月	0.280	0.221
	三月	0.265	0.223
	四月	0.260	0.231
	五月	0.255	0.223
	六月	0.275	0.20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1	0.204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丁屹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的權益，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有關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則丁屹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33.22%，而有關增加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然而，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按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一般規定(或不規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收訖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股款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股款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得退還。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

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ii) 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任何建議更改已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在該大會上，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意向已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發出之通函內表明。任何於會上進行以批准建議更改該等購股權條款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d)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已更新限額時，將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iii)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參與者：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識別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
 -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之資料。

- (iv) 在不違反下文(v)段規定之情況下，因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限額**」)。
- (v)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額外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vi) 如未獲股東批准，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計劃限額**」)。倘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h)(i)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該日不得行使。

(i) 不再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基於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份)可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之期間。

(j)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若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無出現上文(h)(i)段所列之終止受僱理由，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全部應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i) 仍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b) 儘管上文(k)(a)段所述者，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採用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之影響因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指引／詮釋所載可接受調整；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任何該等調整以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文(k)(a)及(k)(b)段之規定。

(l)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m)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o)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p)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除外。

(q)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購股權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r)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所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即有關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h)、(i)、(j)、(l)至(o)段分別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l)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惟如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則除外；
- (iv)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上文(m)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上文(h)(i)及(i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承授人以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viii) 在(h)(ii)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v)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直至有關資料獲公佈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w) 註銷

- (i)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下，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倘承授人違反(g)段，則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之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ii)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擬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計劃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所需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所需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及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授權董事為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及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偉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1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